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公告

執行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變更、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變更、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及 本公司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肖建國教授、劉建先生、楊斌教授及孫敏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肖建國教授及孫敏女士辭任乃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的職務。劉建先生及楊斌教授辭任乃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方正信息的職務。張旋龍先生、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由於肖建國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肖建國教授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張旋龍先生獲委任取代肖建國教授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肖建國教授及劉建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張旋龍先生及邵行先生獲委任取代肖建國教授及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肖建國教授、劉建先生、楊斌教授及孫敏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肖建國教授及孫敏女士辭任乃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的職務。劉建先生及楊斌教授辭任乃由於須投入更多時間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北大

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信息」)的職務。張旋龍先生、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由於肖建國教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肖建國教授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張旋龍先生獲委任取代肖建國教授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肖建國教授及劉建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張旋龍先生及邵行先生獲委任取代肖建國教授及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肖建國教授、劉建先生、楊斌教授及孫敏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之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肖建國教授、劉建先生、楊斌教授及孫敏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委任

張旋龍先生

張旋龍先生(「張先生」)，60歲，為北大方正之董事及北大方正創始人之一。彼為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資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1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北大方正為北大資源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彼為PUC Founder (MSC)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之執行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曾為該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校友特聘導師。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資訊科技行業方面享負盛名及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協議時張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之薪金，但可按董事會酌情不時予以檢討。張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胡濱先生

胡濱先生（「胡先生」），37歲，為北大方正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高科」，一家由北大方正持有20.01%股權的公司，證券代碼：600730）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為方正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方正科技」，一家由北大方正附屬公司持有11.65%股權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01）的董事。中國高科及方正科技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彼亦為北大方正聯營公司的董事。胡先生於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一六年加入北大方正之前，他曾為一家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胡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淵博知識及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胡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協議時胡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之薪金，但可按董事會酌情不時予以檢討。胡先生亦將享有於

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胡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胡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崔運濤先生

崔運濤先生（「崔先生」），38歲，為北大方正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亦為北大方正聯營公司的董事。崔先生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資本運營及財務管理在職研究生結業証及高級會計職稱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崔先生於企業財務、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崔先生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崔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協議時崔先生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之薪金，但可按董事會酌情不時予以檢討。崔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崔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崔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廖航女士

廖航女士(「廖女士」)，37歲，為北大方正法律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亦為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持有其27.75%股權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901)的董事。廖女士於中國中央民族大學取得貿易經濟及經濟法學士學位以及經濟法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廖女士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廖女士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廖女士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否則服務協議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協議時廖女士並無合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之薪金，但可按董事會酌情不時予以檢討。廖女士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廖女士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根據該計劃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之時，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廖女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胡先生、崔先生及廖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